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2017年1月4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至 下午 4 時 07 分 地 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會議室 A

主席: 楊布光先生 海事處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委員: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杜光標先生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楊潤光先生 國際漁業聯盟

張少強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陳國權博士 漁護署 署理高級漁業主任 (漁業管理)

鄧榮佳先生 漁護署 漁業主任(培訓及發展)

黃繼河先生 海事處 署理高級海事主任/船隻航行監察

中心

列席: 楊上進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秘書: 梁詩敏小姐 海事處 行政主任

因事缺席者: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陳志明先生 沙頭角鹽寮吓村蛋家人漁民協會

鄭景文先生 西貢區漁民聯會 黃容根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 林根蘇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馮樹發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

鍾建康先生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

何俊賢先生 立法會議員(漁農界)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出席第十八次會議。

II. 確認2016年11月2日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2. 2016年11月2日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已於會前向各委員、業界代

表及相關人十傳閱。

- 3. 經<u>主席</u>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文本將 會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 4. 主席補充,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已於2016年12月30日的會議上,通過《工作守則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該工作守則會於刊登憲報後生效。

III. 討論事項

- (i) <u>於大嶼山島以北水域設立主要航道進展資料文件</u> (會議文件第1/2017號)
- 5. 黃繼河先生簡介會議文件第 1/2017 號。
- 6. <u>姜紹輝先生</u>反對資料文件的建議。他反映漁民可於香港西面水域 進行捕魚作業的面積已隨各項大型基建推行而日漸減少,權益深 受影響。他認為處方應就設立新的主要航道而向漁民提供補償。
- 7. <u>黄繼河先生</u>表示,相關海事法例列明主要航道不得捕魚。但有關限制並非為剝奪漁民權益,而是顧及各類船隻的海上安全。他亦表示處方目前未有任何先例因設立主要航道而向漁民提供補償。
- 8. <u>漁農自然護理署陳國權博士</u>表示,政府發放特惠津貼予受本港水 域海事工程計劃影響的漁民的適用範圍及計算基準是經立法會財 委會批准,如有關計劃不涉及填海、挖沙或卸泥等海事工程,該 特惠津貼並不適用。
- 9. <u>姜紹輝先生</u>認為該特惠津貼的設立目的是補償因公眾利益而使生計受影響力的漁民。即使計劃現時未有涵蓋文件內容,但基於相同的精神,亦可考慮加入新的項目。如處方不同意,業界將循其他途徑爭取。
- 10. <u>張少強先生</u>亦對處方就海上安全方面的考慮表示理解。但他認為處方制定主要航道時應平衡各持份者權益及意見,考慮其他解決方案如修改航道,而不應只剝奪漁民的權益。他認為即使設立新航道是唯一解決方案,處方亦應考慮為受影響漁民推行緩解措施。他表示漁民作業的空間已日漸減少,設立新航道會進一步減少可捕魚水域。處方應聆聽業界的意見,並向政策局積極反映。

- 11. <u>黃繼河先生</u>表示處方於制定航道初期已考慮替代方案,研究在該水域設立分道航行制的可行性。按照《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在分道航行制下,漁民可於分道通行區內捕魚。然而因該水域寬度的限制,分道航行制並不可行。此外,他亦表示大嶼山島以北水域航行船隻數目日漸增加,交通繁忙。雖然船隻亦可經由沙洲以南航行,但礙於三跑工程展開以及海岸公園範圍的設立,該航道的交通壓力亦日漸增加,故修改航道路線亦不可行。
- 12. <u>楊潤光先生</u>認為該航道交通繁忙,已大大影響漁民工作,漁獲亦 因船隻頻繁航行而大幅減少。他認為處方亦應管制船隻於北青山 口交通,使漁民得以進行捕魚。
- 13. <u>黄繼河先生</u>回應時表示,新航道設立後會使船隻航行範圍收窄, 有利於漁民在附近捕魚時的安全。
- 14. <u>杜光標先生</u>表示,現時有關海事工程的特惠津貼是由漁民於 1993 年在維多利亞港上示威爭取而來。他表示當時情況十分危險,業 界亦希望能和平爭取權益,不必重演歷史。他認為即使現時的特 惠津貼未有涵蓋議題,跨部門工作小組亦可主動把議題納入考慮, 解決漁民的困難。
- 15. 黄繼河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
- 16. <u>楊上進先生</u>認為議題雖然並非海事工程,但卻確實影響西部水域 的漁民,減少其作業空間,嚴重打擊他們的生計,希望政府會向 他們提供幫助。他認為處方在事前應與持份者作良好溝通,如先 了解議題對漁民生計的影響,以及受影響漁民的數目。他認同海 上安全的重要,但處方亦應考慮其他海上持份者的權益。
- 17. <u>姜紹輝先生認為新航道</u>不必 24 小時開放,並建議處方研究航道於較少船隻使用的時段關閉,開放於予漁民捕魚。他亦認為處方可在收集業界意見後,主動提出把議題納入特惠津貼補償範圍。
- 18. <u>張少強先生</u>向處方查詢,設立新的航道後是否亦會增加禁捕區 域。
- 19. <u>杜光標先生</u>理解處方為配合社會發展而必須設立新航道,但亦重申處方必須適當地安排受影響的團體,為他們提供協助。
- 20. <u>黄繼河先生</u>回應時表示,該新航道的使用率於白天與晚上並無顯著分別。若在特定時段關閉航道,會導致船隻交通流量堆積,並 令其他時段交通更加繁忙。他又解釋設立新航道並非海事工程,

並不會對水質、海床及魚類的生長環境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 於法例未有注明航道交匯處不得捕魚,為保障安全,處方會向立 法會遞交文件,建議在把汲水門北的航道交匯處列為禁止捕魚 區。

- 21. <u>楊上進先生</u>詢問該航道交匯處的面積,並詢問處方會否再就議題 諮詢持份者意見。
- 22. <u>黃繼河先生</u>表示該航道及交匯處的面積約為 13 平方公里,約佔香港水域總面積的 0.1%。新航道的闊度為 600 米,但青山航道部分由於機場限制區的緣故,闊度只有 420 米。他又表示該議題已討論多時,諮詢持份者工作亦已完成,處方將向立法會提出申請。如獲立法會通過,新航道預計於本年度 6 月至 7 月實行。
- 23. <u>陳國權博士</u>亦表示,政府向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計劃影響的漁民 發放特惠津貼的工作由地政總署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執行,漁 護署、海事處、民政事務總署及有關工程部門為工作小組成員。 其中,漁護署的工作包括按照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計算基準就有 關特惠津貼的計算提供協助。由於發放特惠津貼涉及獲立法會財 委會批准的公共開支,跨部門工作小組的職權不能超越立法會財 委會就該特惠津貼批准的適用範圍或計算基準。
- 24. <u>主席</u>總結時表示,委員就議題建議處方考慮替代方案如局部開放 捕魚時間,或向局方反映及研究特惠津貼的可行性,並請黃繼河 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IV. 其他事項

(i) 安裝雷達反射器事宜

- 25. <u>楊上進先生</u>及<u>張少強先生</u>表示雖然處方目前已暫緩安裝雷達反射器的建議,但部分船東反映有意在船上安裝該儀器,希望處方能提供認可的規格作參考,以便將來得到海事處的認可。
- 26. <u>主席</u>表示漁民可參考國際海事組織的指引安裝雷達反射器。該雷達反射器須獲海事處認可船級社認證,並由合資格人士按相關指引安裝。而雷達反射器的安裝高度須符合製造商及船級社要求。
- 27. <u>姜紹輝先生</u>希望處方不會在安裝雷達反射器後,以船圖上未有標 示該儀器而要求船東拆除。由於安裝高度會影響接收範圍,他認 為處方可制定有關接收範圍的標準供船東參考,並要求船級社確

認該儀器有效,以便將來得到海事處的認可。

28. <u>主席</u>表示有關雷達反射器的安裝建議可參考早前提供予委員的文件。他亦表示現時很多船上設備並非法例要求,船東必須確保這些設備運作正常。

(會後備註: 有關安裝雷達反射器事宜,可參考會議文件第 3/2016號。)

(ii) 考試事宜

- 29. <u>姜紹輝先生</u>表示海員發證組較早前曾建議改善現有的考試制度, 考生可於考試後補回海上工作經驗時數。由於漁民的情況較為特 殊,很多漁民子女平日必須上班或上學,無法長期於船上工作。 他希望處方能體諒漁民的難處,盡量放寬他們海上工作經驗時數 的計算方法及要求,接納零碎的海上工作經驗時數。
- 30. <u>楊潤光先生</u>表示現時漁民必須先取得本地船長一級證明書才可駕 駛漁船,為業界帶來不便。他要求重新設立漁船牌的考試制度。
- 31. <u>主席</u>備悉姜先生及楊先生的意見,並會將他的意見轉交海員發證 組跟進。

V. 下次開會日期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7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海事處 2017年2月